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子公司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授信及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3月28日公司子公司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盛”）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鑫盛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

安徽鑫盛以自有的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41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子公司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追认的子公司安徽鑫盛向银行取得授信暨资产抵押事项是公司实现产业布局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通过银行授信融资方式补充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上述银行授信及资产抵押行为是合理的、必须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